

官斥「違法達義」可獲原諒是歪理

黑暴童認掙汽彈判勞教

案發時僅14歲的男童前年11月全副裝備在旺角投擲汽油彈，早前承認暴動及企圖縱火罪，昨日在區域法院被判入勞教中心。法官練錦鴻判刑時指，不排除被告受到學者及政客的宣傳影響，以為「違法可以達義」，甚至「違法達義」可獲原諒，直斥此說明是「歪理」，並指「達義」只是不同人主觀上的理解，但客觀上被告的行為必定是違法，法律也有清楚的釐定，這是基本限制市民的規條，因此犯法便須承受法律後果。



■前年11月，旺角街頭被黑衣人掙汽油彈，一片火光熊熊。 資料圖片

現年16歲讀中四的被告，承認暴動及企圖縱火罪，至於另被控在非法集結中使用蒙面物品及管有物品意圖摧毀財產罪，獲控方不提證供起訴。案情指，2019年11月16日凌晨，大批示威者在旺角山東街與彌敦道交界集結，約70人築起傘陣，用磚頭和雜物堵路，又向警方照射雷射光和掙磚。

警方開始掃蕩時，被告逃跑並投擲一枚汽油彈，在距警員20米外著地起火。警方當場拘捕被告，被告表示有人教他投擲汽油彈，士巴拿則用作拆除圍欄。

練官早前索閱被告的背景、勞教及更生中心報告，昨日判刑指出，被告在暴力示威現場投擲汽油彈，雖未有傷人，但卻使現場氣氛緊張，助長示威者氣勢，並加重警方清場的困難。被告聲稱案發時持有的裝備及汽油彈都是他人提供，但法庭難以接納被告是受他人慫恿去投擲汽油彈的

說法，被告所穿的衣服和當時的暴力示威者相符，均是穿黑衣和黑褲，似是存心參與該次暴力示威。法官指出，被告雖然年輕，但是一個心智成熟的人要為行為負責。

被告若成年毫不猶豫判監

練官更明言，法庭需平衡案件的嚴重性與被告的刑責是否相符。若被告是成年人，他會毫不猶豫判被告即時監禁，但考慮到被告年輕，上訴庭亦有指引應給予年輕人一個改過自新的機會，法庭認為判處感化並不適合，因未能清楚向大眾表達譴責的訊息，認為住院式加上帶有輔導服務的量刑較為適合；故接納報告的建議，判被告入勞教中心。

戴耀廷歪理 黑暴催化劑

前港大法律系副教授戴耀廷散播所謂「違法達義」，成為黑暴肆虐的催化劑。2017年8月他在facebook明言「不遵守的就是法律，不遵守法律的原因不是出於私利，而是要達到公義。」

這個歪理邪說，令數千青少年踏入「雷區」，淪為黑暴「炮灰」而前途盡毀。過往法庭在多宗個案都不點名駁斥所謂的「違法達義」，而不少判決清晰劃出法律紅線，「公民抗命」、「違法達義」並不能獲得法外開恩、從輕發落，違法就要受到法律制裁，絕不值得鼓勵。

身份證藏鞋瞞警 中學生感化18月

前年11月非法佔據理大的黑暴被警方包圍，兩名中學生離開校園乘救護車送院，向警員訛稱沒有攜帶身份證，但被發現將身份證藏在鞋內，被控提供虛假資料意圖誤導警員罪，其中一人早前認罪，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判刑，裁判官鄭念慈接納被告有悔意及有改過的決心，判感化18個月。

兩名被告分別為18歲鄭啟駿及16歲李佳豪，犯案時為中學生。控罪指，兩名被告於2019年11月21日在尖沙咀康達徑尖東救護站，在救護車內訛稱當時沒有身份證明文件，企圖誤導警務人員。

被告鄭啟駿早前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認罪，案情指他於前年11月20日致電救護站，報稱不適需要救護車送院。翌日凌晨，鄭啟駿在登上救護車由警員陪同送院時，聲稱沒有身份證，只向警員說出名字及身份證號碼。但警員發現鄭啟駿刻意遮掩腳部位置，經搜查在他左腳鞋內發現身份證及其他證物，警員採取拘捕。

另一名被告李佳豪則否認控罪，案件將於4月23日開審。



■警方過往常被暴徒投擲磚頭襲擊。

掙磚襲警感化 男生改判更生

17歲男生去年1月在旺角持磚襲警，他承認襲警罪被主任裁判官嚴舜儀判處12個月感化令。律政司認為判刑過輕，申請刑期覆核，上訴庭早前已裁定裁判官判刑時原則性犯錯，撤銷感化令，在索閱勞教及更生中心報告後，昨日改判男生進入更生中心。並於下周五頒布書面判詞。

覆核申請由高院首席法官潘兆初、上訴庭法官彭偉昌及原訟庭法官陳慶偉共同處理。現年17歲的姓陳答辯人被控於2020年1月19日，在旺角登打士街襲擊一名正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X。

代表被告的資深大律師在法庭呈上被告自撰求情信，提到其仍在求學，若判以監禁式刑罰，很有可能要重讀，而被告案發時所持的磚塊是從路邊取得，希望法庭考慮不判以囚禁刑罰。

彭官指，2019年因修例風波，社會上持不同意見人士上街，衍生連串衝突事件，本案亦明顯與修例風波有關，法庭對此不可忽視當時的「整體社會環境」。潘官則指，報告顯示被告不適宜入勞教中心，但適合更生中心。

5攬炒派改自辯 顛覆案申保釋今續訊



■楊岳橋（中）等多名攬炒派被告，由囚車押送往法院應訊。

因組織或參與「35+初選」被控「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」的47名攬炒派，在西九龍裁判法院申請保釋的聆訊昨日踏入第三天。法庭原預期可作定奪，但昨日庭上出現連串「突發」事件，包括不少被告在聆訊「埋尾」時，突然要求親自補充陳詞，也有人即場解聘代表律師。其中代表公民

黨四名被告的資深大狀梁家傑宣布終止代表四名黨友，據報四人退出公民黨。代表民主黨林卓廷的大律師也宣布終止代表林卓廷。因眾多被告臨場補充陳詞，聆訊未能在預期內作出決定，國安法指定法官、總裁判官蘇惠德遂決定押後至今早10時續訊，除仍在留醫的徐子見，各被告繼續還押懲教署看管。

昨日的聆訊原定中午12時開庭，處理最後8名被告，包括施德來、朱凱迪、伍健偉、陳志全、呂智恆、岑敖暉、王百羽及余慧明的保釋申請陳詞，但最終要到12時42分才開庭，惟因法庭要聽取有關傳媒要求放寬保釋程序報道限制的申請，處理被告保釋的申請要等到下午2時半才繼續。

昨晚6時許，蘇官表示在聽畢最後一名被告的保釋申請陳詞後，還有其他被告的補充陳詞，以及關於放寬保釋程序報道限

制有關的陳詞，建議在聽罷最後一人陳詞後休庭晚膳，讓他考慮一眾被告的保釋申請聆訊裁決。

多名被告要求補充陳詞

惟最後一名被告余慧明的大狀完成陳詞後，公民黨的譚文豪、楊岳橋、郭家麒及李予信四名被告，突然提出要自行作補充陳詞，公民黨資深大律師梁家傑則宣布不再代表他們並申請離席。另大律師譚俊傑亦終止代表林卓廷，林卓廷其後自行補充陳詞；而在首日聆訊報稱不適送院的楊雪盈也返回法庭應訊。

蘇官在聽完部分被告自行補充陳詞後指，因其他被告也輪流陳詞，預計需時頗長，蘇官在晚上8時許表示，鑑於多名被告均有補充陳詞，決定將聆訊押後至翌日早上10時，屆時一次過處理。